

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2017年版 适用于资格后审)

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

使用说明

一、《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017年版适用于资格后审）》（以下简称《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由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编制。适用于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潜在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的施工招标项目。

二、《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无需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以“”标识的，由招标人根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勾选。

三、招标人按照《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一章“招标公告”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编入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招标公告应同时注明发布所在的所有媒介名称。

四、《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和前附表，除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空的内容、选择性内容和可补充内容外，均应不加修改地直接引用。填空、选择和补充内容由招标人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五、《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三章“评标办法”分别规定了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综合评估法和合理低价法三种评标方法，供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选择使用。招标人选择使用综合评估法的，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由招标人根据有关规定和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及正文）标明投标人不满足其要求即导致投标被否决的全部

条款。

六、《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由招标人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编制。

七、《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由招标人根据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相衔接。

八、《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六章“图纸”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相衔接。

九、《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技术标准和要求”中的各项技术标准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不得要求或标明某一特定的专利、商标、名称、设计、原产地或生产供应者，不得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其他内容。如果必须引用某一生产供应者的标准才能准确或清楚地说明拟招标项目的技术标准时，则应当在参照后面加上“或相当于”字样。

十、《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为2017年版，将根据实际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改。各使用单位或个人对《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可向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反映。

XDG-2022-102 号地块开发建设项目阳山湖国际度假酒店项目装修装饰及智能化工程施工

(项目名称及标段)

施工招标

招标文件

标段编号：WXHS202309013-X04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无锡文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无锡城投建设有限公司；中建八局总承包建设有限公司

编制人（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刘磊

日期：2025 年 12 月 16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8
1. 招标条件	8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8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8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9
5. 投标截止时间	10
6. 资格审查	10
7. 评标方法	10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10
9. 联系方式	1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投标人须知	23
1 总则	23
1.1 项目概况	23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23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23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23
1.5 费用承担	24
1.6 保密	24
1.7 语言文字	24
1.8 计量单位	24
1.9 踏勘现场	24
1.10 分包	24
1.11 偏离	24
1.12 知识产权	24
1.13 同义词语	25
2 招标文件	25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5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5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5
2.4 招标控制价	26
3 投标文件	26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6
3.2 投标报价	26
3.3 投标有效期	26
3.4 投标担保	26
3.5 备选投标方案	27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27
3.7 投标备份文件	27
4 投标	27
4.1 投标备份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7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8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8
5 开标	28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28
5.2 开标程序	28
5.3 特殊情况处理	28
6 评标	29
6.1 评标委员会	29
6.2 评标原则	29
6.3 评标	29
6.4 评标结果公示	29
7 合同授予	29
7.1 定标方式	29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29
7.3 履约保证金	29
7.4 签订合同	30
8 纪律和监督	30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30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30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30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0
8.5 异议与投诉	31
9 解释权	31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31
第三章 评标办法（三合一综合评估法（两阶段））	32
评标办法前附表	32
1. 评标方法	38
2. 评审标准	38
2.1 评标入围	38
2.2 初步评审标准	38
2.3 详细评审	38
3. 评标程序	38
3.1 评标准备	38
3.2 评标入围	39
3.3 初步评审	39
3.4 详细评审	40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40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	4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3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44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48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49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77
1.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77
2. 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77
3. 其他说明	79
第六章 图纸	81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82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8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XDG-2022-102 号地块开发建设项目阳山湖国际度假酒店项目装修装饰及 智能化工程施工（项目名称及标段）施工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XDG-2022-102 号地块开发建设项目（项目名称）已由无锡市惠山区阳山镇行政审批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无锡市惠山区阳山镇行政审批局关于核准无锡文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无锡阳山湖国际度假酒店项目的批复 阳行审投(2023)7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无锡文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无锡城投建设有限公司；中建八局总承包建设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国有资金 100.00%、私有资金 0.00%、外国政府及组织投资 0.00%、境外私人投资 0.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阳山湖国际度假酒店项目装修装饰及智能化工程施工（标段）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

2.1.1 建设地点：无锡市惠山区阳山镇锡陆路与桃源西路交叉口东南侧

2.1.2 建设规模：总建筑面积约 38146 平方米，装饰面积约 21560 平方米，建筑具体用途主要以客房、餐饮、会议为主，游泳吧、健身中心等酒店重要配套服务设施为辅。其中装修装饰工程约 14113 万元，智能化工程约 2832 万元，暂列金额约 1603 万元，按五星及以上宾馆标准设计的装饰工程。

2.1.3 合同估算价：18600 万元

2.1.4 工期要求：21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01 月 20 日，竣工日期：2026 年 08 月 17 日

2.1.5 其他：无

2.2 招标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装饰、水电安装、暖通及智能化等工程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2015 新标准）一级]并且[电子与智能化工程（2015 新标准）一级]（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房屋建筑工程注册建造师一级]（资格），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

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起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注：以上在建工程是指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职务。

(3) 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

3.3 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其他要求：

投标人 项目负责人 承担过类似工程；

类似工程认定标准：近五年（含）以来投标人企业承担过类似及以上工程业绩。类似工程是指：单项合同金额 ≥ 7000 万元的公共建筑装修装饰工程。类似工程金额以施工合同上的金额为准，有效业绩必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上至少应加盖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发包人（建设单位或总包单位）四方公章（非项目章、科室章），以上三份材料缺一不可（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需提供发包人出具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类似工程业绩有效期为五年，以竣工验收时间至本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计算。材料所示工程名称、各相关单位信息和项目负责人信息等需前后一致，能证明为同一工程，且时间顺序符合建设工程实际，如人员信息前后不一致，则须提供人员变更证明资料。公共建筑按照《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50352-2019）：为供人们进行各种公共活动的建筑；

自2023年12月16日以来，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自2024年12月16日以来，企业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自2025年09月16日以来，企业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自以来，投标人或者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名单如下：/。

3.4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情形。

3.5 本次招标接受（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采用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的规定。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5-12-16 15:00 至 2025-12-22 23:59；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江苏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

V7.0;

4.3 平台及工具使用费 100 元，售后不退。

5. 投标截止时间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6-01-08 09:30。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7.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三合一综合评估法（两阶段）综合评估法合理低价法，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交易中心、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无锡文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无锡城投建设有限公司;中建八局总承包建设有限公司	招 标 代 球机构:	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无锡市惠山区政和大道 196 号 4 楼、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区扬名街道南湖大道 588 号 802 室、上海市闵行区闵北路 88 弄 1-30 号 104 幢 1 层 A 区	地 址:	无锡市滨湖区雪浪街道锡南路 128 号三楼西侧
邮 编:	214000	邮 编:	214000
联 系 人:	徐德贤	联 系 人:	邵晓红
电 话:	0510-85202521	电 话:	0510-82109023
传 真:		传 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781140101@qq.com
			2025 年 12 月 16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无锡文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无锡城投建设有限公司;中建八局总承包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 无锡市惠山区政和大道 196 号 4 楼、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区扬名街道南湖大道 588 号 802 室、上海市闵行区闵北路 88 弄 1-30 号 104 幢 1 层 A 区 联系人: 徐德贤 电话: 0510-85202521 电子邮箱: / 传真: /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无锡市滨湖区雪浪街道锡南路 128 号三楼西侧 联系人: 邵晓红 电话: 0510-82109023 电子邮箱: 781140101@qq.com 传真: /
1.1.4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XDG-2022-102 号地块开发建设项目 阳山湖国际度假酒店项目装修装饰及智能化工程施工
1.1.5	建设地点	无锡市惠山区阳山镇锡陆路与桃源西路交叉口东南侧
1.2.1	资金来源	自筹
1.2.2	出资比例	10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工程款支付方式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2.4.1。
1.3.1	招标范围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装饰、水电安装、暖通及智能化等工程（按五星及以上宾馆标准设计的装饰工程）
1.3.2	要求工期	要求工期: 21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2026 年 01 月 20 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计划竣工日期: 2026年08月17日 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节点工期(如有): /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 合格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见招标公告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 分包金额要求: /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
1.11	偏 离	不允许
2.1.1 (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附件、《材料设备推荐品牌表》《惠山文商旅集团工程建设项目安全生产管理办法（试行）》、合同专用条款附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投标保证金缴退、担保、信用承诺办理指南》、投标担保信用承诺书、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市及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5-12-23 08:00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2025-12-24 09:30
2.4	招标控制价	金额: 177434231.84 元 其中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 1797000.28 元 暂列金额(含税金): 15354110.63 元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施工组织设计；</p> <p><input type="checkbox"/>拟分包计划表（如有）；</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人基本情况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项目负责人简历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人（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p> <p><input type="checkbox"/>/</p> <p>需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获取的材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企业营业执照；</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企业资质证书；</p> <p><input type="checkbox"/>企业开户许可证；</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安全生产许可证；</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注册建造师证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安全生产考核 B 证；</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企业或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含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如有）：</p> <p>/</p> <p><input type="checkbox"/>/</p> <p>需提供扫描件的材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担保；</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2022 年—2024 年）； (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项目负责人养老保险缴费证明（2025 年 9 月—2025 年 11 月） (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u>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和相关劳动关系证明</u>)</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授权委托人养老保险缴费证明（2025 年 9 月—2025 年 11 月） (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企业业绩、项目经理业绩其他证明材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承诺书：①自 2023-12-16 以来，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串通</p>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p>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自 2024-12-16 以来，企业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自 2025-09-16 以来，企业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公司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没有隐瞒，虚假，伪造等弄虚作假行为；不曾因其自身违约或不恰当履约造成与本次招标人之间存在合同终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等行为；本公司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②品牌承诺书：承诺使用招标人提供品牌表中的品牌，不选定品牌，在合同履行中由甲乙双方共同看样订货，承包人在选定材料、设备的品牌或者厂家前必须书面报发包人确认，并且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批准或认可。如招标人因为工程整体要求而需统一某些材料的品牌规格，中标人应服从招标人要求进行更换，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此因素，价格按中标价格不变。在后续施工中招标人有权指定使用推荐品牌中的任一品牌。其他未在该推荐品牌中列出的材料、设备均采用中高档次的材料，品种、样式、颜色、质量要求均以招标人确认后为准。注：提供上述①②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否则，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按无效标处理。</p>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90 日历天
3.2.3	合 同 价 格 形 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价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总价合同
3.4.1	投标担保递交	<p>投标担保的形式：（投标人不按下列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其投标文件无效）</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银行保函</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保证金</p> <p>其他形式：</p> <p><input type="checkbox"/>保险机构保单（可选项，根据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 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p> <p><input type="checkbox"/>担保公司保函（可选项，根据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 号文</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信用承诺（可选项，根据苏政务办发〔2023〕29号文及锡信用办〔2023〕10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p> <p>投标保证金金额或投标保函担保金额：人民币 50 万元</p> <p>递交方式和要求：（投标人不按以下要求提供投标担保的，其投标文件无效）</p> <p>方式 1、采用银行保函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满足银行规定的申请条件 ②银行保函必须为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或其具有开具保函权限的上级银行出具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银行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出函银行免收保函手续费的，提供出函银行开具的免收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担保。 <p>方式 2、采用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汇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账户。</p> <p>账户名称：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惠山分中心</p> <p>开户银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p> <p>银行账号：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下载页面—保证金信息”查看本标段对应的相关信息。</p> <p>方式 3、采用保险机构保单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满足保险公司规定的申请条件和信用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geq/分,信用考核结果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2.3.3条“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的规定</p> <p>③保险机构保单必须为已生效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单(保单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且保险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保险机构,否则无效。保单的承保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4.4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p> <p>④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单扫描件或电子保单、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险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保险机构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险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单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单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单核验方式;保单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单原件的,保单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内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担保。</p> <p>方式4、采用担保公司保函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①满足担保公司规定的申请条件和信用要求</p> <p>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geq/分,信用考核结果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2.3.3条“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的规定</p> <p>③担保公司保函必须为已生效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且保函手续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机构,否则无效。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4.4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p> <p>④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机构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内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担保。</p> <p>方式5、采用信用承诺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①按招标文件附件要求签署投标担保信用承诺书</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②具有信用服务机构依据《江苏省企业信用评价指引（2023版）》（苏信用办发〔2023〕8号文）评定为AA级及以上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信用报告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并经无锡市信用办审核备案</p> <p>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投标担保信用承诺书和经无锡市信用办审核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p>
3.4.3	投标担保退还	详见招标文件；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5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编制要求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采用。</p> <p>施工组织设计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p> <p>其他要求：除图、表外所用文字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黑色），图、表中所用文字不限；不得有任何加粗、斜体、下划线、边框、底纹、阴影等标记。需设置目录，不得设置页码、页眉、页脚，目录不计入总页数，同时目录中无需体现页码。</p>
3.6.6	其他编制要求	<p>(1) 本工程不组织集体踏勘施工现场，各投标单位自行踏勘。投标人应认真充分踏勘施工现场，熟悉现场地形、道路和周围环境，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施工、投标报价的因素，且投标人应对自行获得的资料、信息的正确性负全部责任，所需费用自行承担。一旦投标人中标，中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施工现场为由，而提出额外的赔偿、补偿、增加费用和延长工期等要求，对此招标人可不予采纳。(2) 联合体投标时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3) 盖章要求：若组成联合体投标时，投标文件中须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联合体协议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承诺书、品牌承诺书，以上资料双方均需提供并加盖各方公章，其他只需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p>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01-08 09:30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2.3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 投标备份文件递交地点： 本次招标无须递交投标备份文件。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惠山分中心开标室 4（政和大道 209 号建设局大楼 3 楼） 。开标当日，投标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与现场开标主持人（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 http://58.215.18.211:2092/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
5.1.2	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	开标当日，投标单位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 地址 http://58.215.18.211:2092/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注：投标文件的授权委托书中需明确授权委托人的联系方式（手机），否则如由于无法及时联系相关授权委托人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各投标人自行承担。
5.2.1	开标程序	<u>本项目采用两阶段开标（评标）</u> 第一阶段：商务技术文件开标评标。评标委员会先评审商务技术文件（包括投标项目负责人答辩）。选择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汇总排前几名的投标人（投标人超过12个的，取前9名；投标人为9-11个的，取前7名；投标人为8个及以下的，取前5名，投标人数量不足时按实际数量计取）才能进入第二阶段开标评标，末位得分相同得投标人同时进入第二阶段。 第二阶段：报价文件开标评标(仅针对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文件进行)。 其他： 不见面开标可参阅附件“远程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及“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5.2.2	解密时间	60 分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7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从评标专家库里随机抽取。
6.3	评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三合一综合评估法（两阶段） <input type="checkbox"/> 三合一综合评估法 <input type="checkbox"/> 二合一合理低价法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
7.3.1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由承包人在以下方式中自主选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保函 <input type="checkbox"/> 保险机构保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含税价款的 10%，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7 日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比例范围 1%-10%，下拉菜单选择，间隔 1%）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5.1	异议提出的时间	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8.5.2	异议提出的方式	实行网上受理与处理异议，除开标现场的异议外，异议人必须在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依法提出异议，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视为无异议。
8.5.3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无锡市惠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根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七条规定，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勘察、设计等单位在施工招标文件中列出危大工程清单，要求施工单位在投标时补充完善危大工程清单并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本标段的危大工程清单如下： /		
10.2 本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严格遵守《电子招标投标办法》、《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电子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建设行业诚信体系建设与工程招投标联动管理的意见》（锡政办发〔2018〕69号）、《关于补充完善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考核及应用工作相关事项的通知》（锡建质安〔2018〕31号）、《关于进一步补充完善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考核及应用工作相关事项的通知》（锡建质安〔2018〕37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建筑市场的通知》（锡建建市〔2018〕14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管的通知》（锡建建市〔2019〕12号）、《关于无锡市园林绿化施工企业信用考核分应用的通知》（锡政园绿〔2018〕21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关于调整无锡市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考核及应用工作相关事项的通知》（锡建质安〔2020〕31号）、《关于调整我市建设工程招标评标入围、投标担保和评标基准价等方法的通知》（锡建建市〔2021〕26号）、《关于印发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监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锡建规发〔2021〕3号）、《锡建建市〔2022〕23号-关于进一步明确保函（保险）在建设工程招投标领域应用的通知》、《关于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的通知》（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号）《关于贯彻<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进一步规范我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通知》（锡建建市〔2023〕25号）等有关规定。</p> <p>10.3 各类系数值的抽取由招标人在评标时通过计算机系统随机抽取。</p> <p>抽取规则：招标人根据招标文件中确定的5个系数值，在计算机系统中分五次依次抽取1个系数，一个权重。（权重值 1-100%）。在抽取权重过程中，前几次权重累加已满足100%，则不继续抽取。如前4次未满足100%则最后一次补足。最后按多次（最多5次）抽取的系数和权重对应合成本次系数值。</p> <p>10.4 本系统评标过程中，运算过程及运算结果均保留2位小数。</p> <p>10.5 本工程实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中标人必须严格遵守《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无锡市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锡建规发〔2018〕4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通知》（锡建建市〔2019〕25号）、《关于加强工程建设项目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的通知》（锡建建市〔2020〕3号）等有关规定。实名制费用由投标人根据现场管理要求在总价措施费中自行报价，实名制管理所必须的硬件设施设备的购买、安装及维护均由投标人负责。</p> <p>10.6 根据〔2018〕6号文《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工作的公告》《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不合格企业参加招投标相关事宜的复函》（苏建函建管〔2019〕233号）及《关于在我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中应用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有关要求的通知》（苏建招办〔2022〕2号）的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本次招标中需要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不处于不合格状态（企业动态资质查询信息以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发布的信息为准），否则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招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登录“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检查投标人在本次招标中需要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状态，对动态监管处于不合格的投标人进行截图保存，提供给评标委员会。10.7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开标结束后通过“信用中国”网站</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所有投标人的信用信息，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根据查询结果，交由评标委员会依法评审。10.8 根据《关于印发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监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锡建规发〔2021〕3号）有关规定：施工招标项目中，属于承包人自行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提出材料、设备的技术标准或者质量要求，或者提供3个以上符合要求的不同厂家品牌的同档次产品供投标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进行选择，不得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时明确所选的厂家品牌产品。投标人拟增加厂家或品牌的，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答疑期限结束之前提出，满足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并由招标人同意。本项目招标人对本工程部分材料、设备设置了推荐品牌，详见《材料设备推荐品牌表》，投标人一旦中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按招标文件中设置的推荐品牌选用。10.9 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58.215.18.211:2092/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填写投标单位本项目授权委托人姓名及联系方式（手机号码）并保持手机畅通，以便于开评标与中标后的业务联系，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异议回复、唱标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10.10 本工程按照《江苏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省人民政府令第120号）第22条要求，招标人在开标结束后开展评标准备工作。在开标室抽取评标各类系数或数值，投标人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观看，所有音视频资料刻录保存、备查。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存在疑问，投标单位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在接到招标代理机构的电话或短信通知后必须在30分钟内做出回复，回复方式如下：投标单位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现场书面签字确认或者短信回复，回复内容中须注明单位名称及回复人姓名。如投标单位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解答评标委员会的问题，或者没有对评标委员会指出的问题予以确认，将视为投标单位对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无任何异议，评标委员会依据相关规定作出评审结论。10.1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1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第五十五条的规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10.12 未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的规定提出的对本工程招标投标方面的异议，招标人不予受理。10.13 投标担保递交的其他要求：1、具体在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页通知公告栏中，根据（投标保证金缴退、担保、信用承诺办理指南）实行。2、（1）以保证金形式提交投标担保的，</p>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p>须将《投标保证金确认函》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对应的“投标担保情况”模块中，并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2）以保函（保单）形式提交投标担保的，须将办理成功后有效的保函（保单）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对应的“投标担保情况”模块中，并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3）以信用承诺方式提交投标担保的，须将投标担保信用承诺书和经无锡市信用办审核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对应的“投标担保情况”模块中，并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4）开标现场能查到的投标保证金的以保证金系统审查为准，保证金系统内查询不到的或者异常的具体由评标委员在评标阶段进行评审。（5）《关于在无锡市工程建设招投标领域推广应用第三方信用报告的通知》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企业可登录“无锡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在线申请第三方信用报告（网址：https://ggfw.wuxicredit.wuxi.gov.cn/）。业务咨询电话：（0510）85021851。10.14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如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招标人可以拒绝投标人的投标，如已中标，取消投标人的中标资格，同时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10.15 网上招投标活动中使用的信息（营业执照、企业与项目负责人的各类资质证书、业绩和获奖情况）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内的信息为准，应从省主体信息库内挑选，各相关单位及个人应及时更新、完善信息库，如未能及时更新和完善，由此造成的不良后果自负。10.16 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p>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 (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 (8) 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2.2.2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2.3.1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是招标人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以及本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本次招标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招标控制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控制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同步发布。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招标控制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1）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编制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所列合同价格风险。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担保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担保。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以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①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③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④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6.3 投标文件中涉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见本章第3.1.1项，投标人应在相应章节中建立相应链接（点击后可自动进入企业诚信库查看相应原件彩色扫描件，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对已在投标文件中链接的企业诚信库材料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须重新链接获取相关信息。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企业诚信库相关材料，并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未按本项要求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在评标时该材料不予认可。

3.6.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5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6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 投标备份文件

3.7.1 投标备份文件是指投标人用专用工具编制的、与上传的投标文件一致的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3.7.2 投标备份文件应当存储于光盘等移动存储介质中。

3.7.3 投标备份文件在出现本章第5.3.1项规定的特殊情况时使用。

4 投标

4.1 投标备份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备份文件应放入封袋内，并在封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1.2 投标备份文件的封袋上应标明招标人名称、标段名称。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密封的，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备份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同时递交密封后的投标备份文件。投标备份文件是否提交由投标人自主决定。

4.2.2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故障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投标人未提交投标备份文件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后果和损失由投标人自负。

4.2.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要求派相关人员参加开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可现场使用CA证书解密，也可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5.3.3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予以答复。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结果公示

6.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6.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拒不答复的，投标人可按照本章第8.5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5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

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异议与投诉

8.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8.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8.5.1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三合一综合评估法（两阶段））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入围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评标入围条件	<p>投标文件存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足额递交投标担保；采用银行保函方式提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未满足银行规定的申请条件；采用保险机构保单、担保公司保函、信用承诺方式提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未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人期望值：招标人期望值=招标控制价*95%</p>
2.1.2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	1. 评标入围方法：全部入围法。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1.1 项规定
2.2.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证书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
		资质等级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拟派项目负责人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2项规定 ①投标报价不低于工程成本或者不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②未改变“招标工程量清单”给出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的；③未改变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④未改变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的	
		承诺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1.1项规定	
		其他要求：	无评标办法第3.3.6条所列情形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2.3.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第一阶段：商务技术评审 施工组织设计： 5 分 报价合理性： 0 分 投标人市场信用因素比例取值范围： 5.6%, 5.7%, 5.8%, 5.9%, 6% 分，随机抽取确定 当招标项目信用因素比例范围为4-6%时，按0.2%划分进行取值，即可选信用因素比例为：4.0%、4.2%、4.4%、4.6%、4.8%、5.0%、5.2%、5.4%、5.6%、5.8%、6.0%；		

	<p>当招标项目信用因素比例范围为 2-3%、3-4%、4-5%、5-6%，按 0.1%划分进行取值；</p> <p>例如：两千万以下装修装饰工程招标时，可选信用因素比例为：3.0%、3.1%、3.2%、3.3%、3.4%、3.5%、3.6%、3.7%、3.8%、3.9%、4.0%信用因素比例范围取值详见《关于印发<无锡市国有资金投资建设工程施工招标企业信用考核结果应用、评标入围与投标报价评审规则>的通知》（锡建建市〔2018〕8号）、《关于调整我市建设工程招标评标入围、投标担保和评标基准价等方法的通知》（锡建建市〔2021〕26号）《关于贯彻<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进一步规范我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通知》（锡建建市〔2023〕……号）文，当招标人所选值不在此文件范围内，招标人将重新招标</p> <p>第二阶段：报价评审</p> <p>投标报价：<u>100*(1-信用因素比例)</u> - 施工组织设计分-报价合理性分</p>
2.3.2	<p>1、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的确定</p> <p>直接确定：ABC 合成法；</p> <p>2、评标基准值计算具体细则见本章附件 B，参数设置如下：</p> <p>K 值取值范围 96%，96.5%，97%，97.5%，98%随机抽取确定；</p> <p>△ 值取值范围：5%、6%、7%、8%、9%随机抽取确定；（当招标人所选值不在下列范围内，招标人将重新招标）</p> <p>(K 值的取值范围为：</p> <p>96%、96.5%、97%、97.5%、98%、98.5%、99%</p> <p>△ 值取值范围为：</p> <p>房屋建筑工程：3%、4%、5%、6%、7%、8%装饰装修、建筑幕墙及钢结构工程：5%、6%、7%、8%、9%、10%、11%、12%</p> <p>机电安装工程：6%、7%、8%、9%、10%、11%、12%、13%</p> <p>市政工程（不含轨道交通主体结构工程）：</p> <p>12%、13%、14%、15%、16%、17%、18%、19%、20%</p> <p>绿化工程：12%、13%、14%、15%、16%、17%、18%、19%、20%</p> <p>轨道交通主体结构工程：2%、3%、4%、5%、6%、7%）</p> <p>3、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从下列三条中选择一条，否则招标人将重新招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p> <p><input type="checkbox"/> 除确认存在评委评审和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p>

		<input type="checkbox"/> 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2.3.3(1)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扣分范围： 0.6、0.65、0.7、0.75、0.8 分 ，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每高 1%扣分值为负偏离扣分的 1.5 倍；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1、评标委员会按下列评分因素和评分标准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评审。 2、施工组织设计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 3、施工组织设计中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它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 70%（不包含第 4 项篇幅扣分）。 4、施工组织设计各评分点篇幅要求如下，每超过 1 页的，扣 <u>0.01</u> <input type="checkbox"/>0.02 分。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评审因素</th> <th>分值</th> <th>页数要求</th> <th>评分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标段划分</td> <td>1 分</td> <td>2-5 页</td> <td>由评委酌情打分</td> </tr> <tr> <td>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td> <td>1 分</td> <td>2-4 页</td> <td>由评委酌情打分</td> </tr> <tr> <td>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td> <td>1 分</td> <td>5-10 页</td> <td>由评委酌情打分</td> </tr> <tr> <td>施工过程各阶段质量安全的保证措施</td> <td>1 分</td> <td>5-39 页</td> <td>由评委酌情打分</td> </tr> <tr> <td>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td> <td>1 分</td> <td>6-12 页</td> <td>由评委酌情打分</td> </tr> <tr> <td>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新技术、新产品、</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评审因素	分值	页数要求	评分标准	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标段划分	1 分	2-5 页	由评委酌情打分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	1 分	2-4 页	由评委酌情打分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1 分	5-10 页	由评委酌情打分	施工过程各阶段质量安全的保证措施	1 分	5-39 页	由评委酌情打分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1 分	6-12 页	由评委酌情打分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	/	/	新技术、新产品、	/	/	/
评审因素	分值	页数要求	评分标准																															
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标段划分	1 分	2-5 页	由评委酌情打分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	1 分	2-4 页	由评委酌情打分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1 分	5-10 页	由评委酌情打分																															
施工过程各阶段质量安全的保证措施	1 分	5-39 页	由评委酌情打分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1 分	6-12 页	由评委酌情打分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	/	/																															
新技术、新产品、	/	/	/																															

		新工艺、新材料应用			
		危大工程的安全技术措施作为技术标的评分点	/	/	/
		<input type="checkbox"/> BIM 等信息技术的使用	/	/	/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 (采用书面暗标形式)	/	/	/
2.3.3(3)	投标人业绩评分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 承担过类似工程; 类似工程认定标准:			
2.3.3(4)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	本项目采用 装修类 信用考核结果 投标人信用因素的评分,为该投标人参与投标的标段招标公告发布开始之日的企业信用考核得分(房建和市政项目,以无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外网公布的建筑业企业信用考核结果为准;园林绿化项目,以无锡市市政和园林局外网公布的企业评价结果为准)乘以评标办法中确定的企业信用因素所占比例值。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以联合体牵头人的企业信用考核得分计算。			
2.3.3(5)	报价合理性得分标准	1. 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的确定。最高投标限价各子目综合单价下浮比率: %, 乘以权重系数 /% (50% 及以上), 加所有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中相应子目综合单价的算术平均值(剔除超过最高投标限价中相应价格正负 20% 的综合单价)乘以权重系数 /% (50% 及以下), 确定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价。 2. 将投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金额与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进行比较,其偏差率的绝对值 > 10% 且该子目的合价金额超过该投标文件的评标价 % 的,有一项扣 0.1 分,最多扣 1 分。 3. 特殊情形下, 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调整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input type="checkbox"/> 除确认存在评委评审和计算错误外, 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input type="checkbox"/> 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 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			

	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招标人补充部分	
	因本项目采用两阶段评标，招标人对评标办法的补充说明如下：
	<p>1. “1. 评标办法……”修改为：“1. 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三合一综合评估法（两阶段评标）。第一阶段先进行商务技术文件开标评标。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商务技术（施工组织设计、投标人或投标项目负责人业绩、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进行打分，选择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汇总排前几名的投标人（投标人超过 12 个的，取前 9 名；投标人为 9-11 个的，取前 7 名；投标人为 8 个及以下的，取前 5 名，投标人数量不足时按实际数量计取）才能进入第二阶段开标评标，末位得分相同的投标人同时进入第二阶段。第二阶段进行报价文件开标评标（仅针对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文件进行），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报价（投标报价、报价合理性）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第一阶段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p> <p>2. 第一阶段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input type="checkbox"/>否。</p> <p>当第一阶段得分不带入第二阶段时，“3.4.4 投标人得分=A+B+C+D+E”修改为“3.4.4 投标人得分=A+E”。</p> <p>3. 信用因素比例在第一阶段抽取，报价文件在第二阶段解密。</p>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评标入围

- 2.1.1 投标文件存在评标办法前附表评标入围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 2.1.2 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超过 20 家时，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载明的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

2.2 初步评审标准

- 2.2.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详细评审

- 2.3.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人或投标项目负责人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报价合理性：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3.3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人或投标项目负责人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报价合理性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准备

- 3.1.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及分工：评标委员会由本地和异地随机抽取的评标专家组成。
-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具有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同等的表决权。

3.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评标入围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 2.1 条规定的方法确定进入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3.3 初步评审

3.3.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1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2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3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3.3.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进行。

3.3.6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4)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6)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7)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8)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 (9) 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 (10)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 (11)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资料，与各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行政监督部门网站公示的实质内容不一致的；
- (12) 投标文件中未提交本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的《投标诚信承诺书》的；
- (13) 不同投标人从同一个互联网协议地址上传投标文件的。
- (14) 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3.4 详细评审

3.4.1 按本章第 2.3.2 规定的方法确定评标基准价。

3.4.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3.3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3.3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3.3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或投标人项目负责人业绩计算出得分 C；
- (4) 按本章第 2.3.3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计算出得分 D。
- (5) 按本章第 2.3.3 (5)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合理性计算出得分 E。

3.4.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4 投标人得分=A+B+C+D+E。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3.6.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3.6.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判断：有竞争性的，按有效投标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3.6.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附件 B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ABC 合成法。

$$\text{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50\% + B \times 30\% + C \times 20\%) \times K$$

A=招标控制价×(100%一下浮率 Δ);

B=在规定范围内的评标价除 C 值外的任意一个评标价，在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抽取方式：

若评标价在 A 值的 95%（及以上）范围内，则该类评标价不纳入 B 值抽取范围；若在 A 值的 95% 以下则按下表系统随机确定各范围内评标价抽取个数后抽取评标价组成 B 值的抽取范围。

序号	范围	抽取个数（抽取前系统随机确定）
1	A 值的 95%-92%（含）	0、1、2
2	A 值的 92%-89%（含）	0、1、2
3	A 值的 89%-86%（含）	0、1、2、3
4	A 值的 86%-83%（含）	0、1、2、3
5	A 值的 83%-80%（含）	0、1、2、3
6	A 值的 80%-77%（含）	0、1、2
7	A 值的 77%以下	0、1、2

若按上述办法未能抽取 B 值，则在规定范围内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除 C 值外）中随机抽取 B 值；

C=在规定范围内的最低评标价；规定范围内：评标价算术平均值×70%与招标控制价×30% 之和下浮 20%以内的所有评标价；

下浮系数 K、下浮率 Δ ，评标时在规定的取值范围内随机抽取。

下浮系数 K 的取值范围为：

96%、96.5%、97%、97.5%、98%、98.5%、99%

下浮率 Δ 值取值范围为：

房屋建筑工程：3%、4%、5%、6%、7%、8%装饰装修、建筑幕墙及钢结构工程：5%、6%、

7%、8%、9%、10%、11%、12%

机电安装工程：6%、7%、8%、9%、10%、11%、12%、13%

市政工程：12%、13%、14%、15%、16%、17%、18%、19%、20%

绿化工程：12%、13%、14%、15%、16%、17%、18%、19%、20%

轨道交通主体土建工程：2%、3%、4%、5%、6%、7%

1.上述招标控制价和评标价均应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 和暂列金额(含税金)后参与计算和抽取；应扣除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 和暂列金额(含税金)须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开标时不再另行计算。

2.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的所扣分值范围为：0.6-0.8 分，随机抽取确定；每高 1%的所扣分值为负偏离扣分的 1.5 倍；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3.评标时有效标少于等于 3 家的，不再采用 ABC 评标基准价办法，采用最低评标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4.评标价指有效投标文件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

（GF—2017—020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无锡文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无锡城投建设有限公司；中建八局总承包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XDG-2022-102 号地块开发建设项目阳山湖国际度假酒店项目装修装饰及智能化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XDG-2022-102 号地块开发建设项目阳山湖国际度假酒店项目装修装饰及智能化工程施工。

2. 工程地点：无锡市惠山区阳山镇锡陆路与桃源西路交叉口东南侧。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阳行审投〔2023〕7 号。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总建筑面积约 38146 平方米，装饰面积约 21560 平方米，建筑具体用途主要以客房、餐饮、会议为主，游泳吧、健身中心等酒店重要配套服务设施为辅。其中装修装饰工程约 14113 万元，智能化工程约 2832 万元，暂列金额约 1603 万元，按五星及以上酒店标准设计的装饰工程。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装饰、水电安装、暖通及智能化等工程，包括大床房、双床房、套房、无障碍房等计 144 套、宴会厅、中餐厅、全日餐特餐、康体、行政酒廊、宴会会议、大堂、电梯厅、泳池、后勤区等。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01 月 2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08 月 17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1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符合相关国家、地方及行业建设工程施工（以其中较高者为准）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增值税税率为【9】%，不含税金额【】元，增值税金额【】

元。如在合同签订后，行业增值税税率发生变化的，不含税金额按照本合同相应不含税价格执行，本合同增值税税率及增值税金额相应调整。发包人每次付款前，承包人均需向发包人开具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发票，发包人确认后付款，因承包人未按时开具发票导致发包人未按时付款的，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发包人所在地](#)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8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6 份，承包人执 2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

托代理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本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本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4）招标文件（含澄清答疑）；（5）投标书及其附件（包括询标承诺）；（6）本合同通用条款；（7）技术标准和要求；（8）图纸；（9）工程量清单；（10）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11）其他施工所需的必要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2.5 设计人：

名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方提供的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本项目红线范围内建设用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1.1.4.5 将通用条款第1.1.4.5目修改为：保修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履行保修义务的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30号令）、《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房屋建筑工程与装饰工程计量规范》GB50854—2013等九本计量规范、其他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江苏省和无锡市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相关文件规定，如地方性法规与国家法规相抵触，按国家法规执行；当对同一考核指标国家、行业、专业和

江苏省、无锡市颁布的有关标准、规范产生不一致时，以其颁布的标准、规范较为严格者为准。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适用于工程的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江苏省、无锡市的地方性标准，以及设计图纸引用或参照的标准、规范、规程；建设单位及其委托代建单位或项目管理公司制定的工程管理制度及管理文件。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如有涉及，双方另行协商约定；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如有涉及，双方另行协商约定；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如有涉及，双方另行协商约定。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符合现行国家及行业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1.4.3.1** 在工程实施中所采用的材料、设备（原材料、成品、半成品、构配件、设备等）与工艺，应符合 1.4.1、1.4.2 项标准与规范的相应要求。**1.4.3.2**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所引用的标准或规范如果有修改或新颁，应由承包人书面提请，由发包人决定是否使用新标准或规范。承包人应在监理人的监督下按发包人的决定执行。**1.4.3.3** 对于工程所采用的标准或规范的任何部分，当承包人认为改用其他标准或规范，能够保证工程达到更高质量时，承包人应提前 42 天向监理人书面申请，并由发包人最终决定是否采用，否则，承包人应严格执行本规范。若申请审批通过，也不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条款规定的任何责任。**1.4.3.4** 当适用于工程的几种标准与规范出现意义不明或不一致时，应由监理人作出解释和校正，并就此向承包人发出指令。在引用的标准或规范发生分歧时，应按以下顺序优先考虑：**a.** 1.4.1、1.4.2 项标准与规范中适用的且最严格的。**b.**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c.** 有关部门标准与规范。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本合同协议书、（2）招标文件（含澄清答疑）、（3）中标通知书、（4）本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5）投标书及其附件（包括询标承诺）、（6）本合同通用条款、（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8）图纸、（9）工程量清单、（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11）其他文件。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合同履行中，发包人与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谈、书面变更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文件的构成部分。各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协议条款的组成部分。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上述文件若遇有矛盾之时，应以排列顺序较上者优先。若工程规范与合同图纸有矛盾或工程规范各部分之间有矛盾，以要求较高者为准。承包人于投标期间提出的任何对工程规范的假设及说明，若无发包人的书面确认，均被视为无效，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申请任何费用增加。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3 天向承包人提供；如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资料不完整的，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图纸后 7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补充图纸及资料的使用时间表：列明在不影响进度的条件下，发包人在整个工期内应向承包人提供补充的图纸及资料的种类及最后期限。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如承包人发现图纸有不完整的，承包人亦须以书面形式及早向发包人进行提示。承包人若未按本条约定的期限向发包人提交补充图纸及资料的使用时间表或未在施工过程中以书面形式提早向发包人进行提示而导致发包人未及时提供补充图纸及资料的，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要求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增加的费用及承包人的利润；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提供施工图纸三套（不含业主竣工图三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装饰、智能化、水电等全套施工图纸；工程开工后，发包人可提供进一步的详细图纸或补充图纸，但这并不免除承包人完成施工工艺图和对施工质量负责的任何义务。注：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泄露、外借或用于本合同范围以外的工程使用；否则承包人应当对发包人进行赔偿，数额相当于支付设计机构的费用。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工程手续的相关资料；实施性的施工组织设计、材料、设备、人员进场计划及工程总进度、月进度计划；工程造价月报表；项目月报（现场质量、安全、文明、进度等管理现状）；项目竣工图纸及竣工资料三套（城建档案备案及建设单位备案，送审等竣工资料另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承包人应在工程或相应工程部位施工前 7 天向监理人提供，以保证工程顺利实施，如有逾期，按 1000 元/天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3 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文本装订成册并扫描成电子文档（其中隐蔽工程须附施工的影像资料）；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按有关规定，或双方协商确定。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招投标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委托代建单位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工程现场发包人项目部或发包人公司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指定的人员。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现场办公室或承包人公司；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必须遵守发包人出入现场的相关规定。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本项目红线。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实施并承担相关费用。承包人应到现场自行踏勘，任何因忽视或误解本工程现场情况而导致的索赔将不被批准。承包人承担踏勘本工程现场所发生的全部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承包范围内工程项目的现场施工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均由承包人自行实施并承担费用，方案需报发包人批准，以上费用由承包人在合同价中综合考虑，不另行结算。现场施工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已由发包人提供的除外。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著作权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著作权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无限制。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1）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应当以编制工程量清单的单位（或部门）出具相应的解释并经发包人认可后修正工程量清单，合同价格调整办法按合同专用条款 12.1 约定执行。设计交底之日起算三个月内承包人按照审图后的施工图纸与工程量清单向发包人提出异议并与编标人完成核对工作，包括工程量的漏项、漏量，核对工作完成后，工程量清单及合同价格重新调整由跟踪审计单位确认。针对审图后的施工图纸中的工作内容因承包人原因未提出漏项、漏量均视作承包人让利，结算时仅作工程量减少调整，综合单价不调整，总价相应调整（措施费、规费、税金中以费率形式报价的）可作相应调整，费率不调整，以包干报价的项目不调整。（2）清单说明、清单项目特征：投标人在编制报价文件时发现本清单编制说明的部分内容若与招标文件有矛盾时，投标人应提供书面答疑，要求书面澄清，若答疑阶段已过，则以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为准。清单项目特征只对该分部分项工程项目的主要内容和工序做简要描述，不能详尽招标施工图中的每项说明与内容，如投标人未提供书面答疑，项目特征描述不尽之处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以招标施工图为准，承包人的投标报价视为已包含为完

成该清单子目所涵盖的招标施工图工作内容，不予调整投标报价。（3）本项目招标清单范围内的工程量与实施过程中实际工程量存在较大误差时，将根据专用条款第 12.1 条约定做修正，承包人不得因此要求额外增加其他潜在费用的索赔。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按照 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工程量偏差 15%以上，按合同专用条款 12.1 约定执行。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身份证号：；

职 务：；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日期前 7 天](#)。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已具备，开工前提供。[2.4.2.1](#) 发包人在开工前提供施工用水水源和用电电源接入点，施工范围内的电路、水路实施由施工单位自理，施工用电用水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并且承包人应承担恢复场地义务和相应的费用。网络、通讯等接入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开工前由承包人负责将网络线路接到现场办公区域，供项目现场使用并承担所有接入及使用费用。[1\)临时用水](#)：发包人负责根据市政自来水管网排布在地块红线周边提供水源点，安装计量水表，具体位置以承包人投标前自行踏勘的场地条件为准；承包人对自己的现场勘察情况负责，发包人对此将不增加任何投入，剩余均由承包人自行调查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2\)临时用电](#)：发包人负责提供，具体位置以承包人投标前自行踏勘的场地条件为准，承包人对自己的现场勘察情况负责，发包人对此将不增加任何投入，由承包人负责接入施工场地（包括承包人设置的展示区），并单独设置分电源箱，单独装表计量。[3\)承包人应在施工前将施工临时用水、用电方案、设计图纸等提交监理单位审查和批准，审批通过方可实施](#)。[4\)承包人必须充分考虑本地区电力紧张、限电、电力设施维护和损坏抢修停电等原因对工程施工所造成的影响，同时免除因此对发包人工期变更和增加费用或索赔的权利，并配备足够的发电设备确保施工用电的供应，所发生的全部费用由承包人综合考虑且包含在合同总价中](#)。[5\)承包人应负责从发包人指定的临时水电接入点接入施工地点，连接、计量、断开供水（电）、加压（扩容）等措施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含水电损耗及维护费用）](#)

(与临时水、电管路的长度无关)，承包人自行采取措施穿越现场道路，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结算时不再调整。正式水电接入后直至整体试运营开始前，如使用正式水电调试运行，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6)承包人自进场之日（办理书面交接）起，需派专人对发包人提供的供水、供电设施（包含场地内及围墙以外的变压器、电缆、水管、水表等）进行看管。如发生损坏或遗失，维修及重新购买费用由承包人承担。7)发包人不提供排水接点：临时施工排水、发包人展示区排水点位置由承包人自行联系当地相关部门确定并缴纳相应费用（发包人前期部门协助配合），现场排水至排水接点管沟由承包人负责，并满足当地政府要求，其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之中。8)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与发包人进行沟通确认，负责对工程现场临近发包人正在使用、运行或由发包人用于生产的建筑物、构筑物、生产装置、设施、设备等，设置隔离设施，竖立安全标志。因承包人的原因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和伤害，由承包人负责。

2.4.2.2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已到位。承包人在开工前自行现场踏勘，在开工前完成场内与场外公共道路的接驳，施工场地内的道路由承包人负责提供施工方案经管理方批准后实施，相应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不另行结算。

2.4.2.3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

2.4.2.4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按法律法规执行。

2.4.2.5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前，承包人、发包人双方在监理工程师的见证下进行现场测量控制点的交验与校验，并由承包人提供书面报告，提交监理和发包人，双方代表应做好现场的校验工作并签字确认。移交后，承包人应予以良好保护，完工后将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完好交给发包人。

2.4.2.6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前，发包人组织设计、监理等相关单位对施工图纸进行初次会审交底，以后根据施工组织设计进一步对施工图纸的会审和详细交底。

2.4.2.7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发包人将召集相关单位，对地下管线及其他需保护物进行现场交底，交底后由承包人对地下管线及其他需保护物进行保护。发包人对所提供的地下管线的准确位置并不承担责任，任何涉及管线区域施工（如开挖、钻孔等）时，承包人应先行试探，详细探明准确位置后方可施工，否则对管线造成破坏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2.4.2.8 承包人负责配合因建设主管部门检查，文明城市创建，国家重大活动等造成的现场清扫，围挡美化，宣传标语等事宜，负责安全、维护、调整、保修及本合同所约定的工作，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4.2.9 承包人进场后需对发包人提供的资料进行复核。如有必要，增加勘测、勘探等工作，由承包人负责，相应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结算审计不另计取。

2.4.2.10 发包人配合协调办理项目现场及生活区临时用地，相关手续及产生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投标时综合考虑，结算审计不另计取。

2.4.2.11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如涉及，双方现场协商。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是。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银行或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提供符合本地建设工程档案归档规范要求的竣工图纸及资料，并向发包人提供竣工图电子版及完整的点位资料及编号。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前提交竣工资料，竣工验收通过后，承包人的竣工报告才被认可。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与发包人办理正式书面移交手续，书面手续办理结束前，由承包人承担工程保管和意外责任。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纸质版三套及电子版（不含承包人自留）。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逾期移交或移交后不积极配合（不积极配合的范畴包括但不限于：不指定专人负责、不在发包人约定期限内完成相关资料用印等）导致发包人延迟完成政府竣工备案的，则应视为实际竣工日期相应延后至发包人完成政府竣工备案之日，同时相应延期工程款的支付，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竣工图含电子版）。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①为发包人及其代建或项目管理公司、监理人提供满足工程管理的办公室（如需要）；②服从发包人及其代建或项目管理公司（如有）的管理，遵守发包人及其代建或项目管理公司（如有）关于项目管理的制度、办法流程等；③办理涉及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声管理等手续及费用；④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⑤统一考虑总分包专业进场及进度安排和协调，履行总包单位管理和协调责任，对项目范围内其他单位的成品保护义务；⑥发包人需要承包人进行深化或完善的专业方案、策划、综合进度安排（含发包人和其他平行分包单位）；⑦甲供材或设备的搬运、保管的义务；⑧配合发包人安排的各项检查抽查等活动；⑨具备工程创优条件的工程创优业务；⑩承担承包人工程纠纷等给发包人造成的物质和名誉损失；⑪同意发包人代为支付工人工资、分包人工程款等费用（产生纠纷，产生上访、信访、法律纠纷、受到政府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或要求整改的行为），发包人可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⑫同意发包人代为支付应由承包人实施而承包人拒绝实施事项产生的费用，发包人可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⑬承包人自担外部障碍给承包人带来的经济损失（承包人投标报价中已考虑该风险因素）；⑭承包人负责管道洞口的收边、收口、封堵费用；⑮承包人承担设备运输、安装及试车直至交付过程中需要由承包人承担的零星工作及费用；⑯专业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对施工图纸应认真核查，积极配合发包人组织的施工图纸交底及会审工作，指出图纸上任何不符合施工常规、惯例或者规范之处，以及设计图纸中错、漏、碰的问题及各系统管线的综合平衡工作。如因承包人未能在施工该道工序前 10 天协调解决好此类矛盾、问题而造成工程费用增加和工期损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如承包人面对设计缺陷，未及时向发包人报告，亦未采取任何有效的措施来解决缺陷，则不能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在实施过程中，承包人有义务对施工图进行细部深化、优化设计及节点调整，无论涉及工程量大小，均不得

向发包人收取任何费用。^⑯承包人在本工程开工前，须全面检查在工地上已由其他施工单位完成而又会影响本工程的有关工程的标高、定位、尺寸、质量等，若此等已完成的工程有误或者不符合本工程的需要，承包人须立刻以书面通知发包人。若承包人没有按上述要求通知发包人而进行施工，则被视为已全面接受此等已完成的工程，而任何以后因上列原因而引起之延误及损失，一概由承包人承担。^⑰承包人缺方内运必须经监理工程师书面核准后报发包人批准后实施，由承包人、监理、跟踪审计及发包人四方现场量测后按照实际发生计取，否则不予计量；土方开挖前的现场原始地面标高须由承包人、监理、跟踪审计及发包人四方现场量测；弃土（含淤泥、垃圾等）用地及消纳费（如有）由承包人自行调查落实，此费用不单独计量，应含在其投标报价中。^⑲承包人原因造成监理费用增加，增加的监理费由承包人承担。^⑳临时设施及构筑物（包括基础）应在工程结束后由承包人负责拆除，合同另有规定或发包人另有指示者除外，费用由承包人承担。21、承包人须对发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等进行保管以及施工现场协调配合管理、竣工资料汇总整理等。承包人须为其他承包人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承包人应妥善处理好与其他承包人的关系，发生交叉施工时，应相互配合，友好协作，并无条件服从发包人的统一协调。如产生相关费用时，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发包人不另外产生费用。合同期实施期间，根据工程需要，发包人或其委托的有关单位可能在本工程工地进行沉降观测、监控和科研试验等工作，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并承担相应费用，不得对因此而可能发生的人工、机械闲置损失向发包人提出索赔。22、支付劳务单位、工人、分包单位工程款及工资的义务。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及本工程所在地区有关解决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的法律法规，及时支付工程中的材料、设备货款及农民工工资等费用。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材料、设备货款及农民工工资等费用。对承包人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支付的，发包人将上报至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承包人应分解工程价款中的人工费用，在工程项目所在地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若承包人未按要求及时开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或未及时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发包人有权暂停发放项目工程款。23、关于工程附近建筑物和财产的保护：发包人负责对用地范围内地面以上的建筑物及其他设施的拆迁工作。但工程开工之前，承包人仍应向有关部门调查现有地上和地下公共设施的现状，并进行适当的物探及测量。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保护施工现场附近不需拆迁的建筑物、地上或地下的管线设施、水利设施、道路、铁路、河道、树木、光缆及通信设施等及其他财产免遭损失，否则，造成损失的责任由承包人自负。若在施工期间新发现需拆迁的结构物或地下管线，承包人应及时探明具体位置和现状并查明该设施的所有者或产权管理部门，同时书面报告监理人并按监理人的指示办理。承包人在靠近上述某个公用设施处开挖、拆除作业时，应事先通知当地有关产权管理部门，并应在产权部门的代表在场时进行作业。在挖方及拆除作业时，承包人应采取支撑或防护等措施，避免损坏附近建筑物和影响财产的安全。如果由于承包人采取的措施不力，施工造成上述建筑物或设施的损坏或影响，承包人应负责赔偿或修复，由此导致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开支的，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

身份证号：；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人行使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项目经理履行本合同的行为后果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委派的工程师、监理单位委派的监理工程师发出的通知、指令、签证及联系单，经项目经理签署姓名后即视为承包人对于上述内容予以认可并应予执行；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项目经理不得委派项目经理代表行使合同约定项目经理享有的职权。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合同工期期间常驻施工现场，每月不少于【25】天，期间在施工现场时间每天不少于【6】小时，及时参加例会，特殊情况向发包人书面请假，批准后方可离开。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签约合同价的百分之一。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担违约金2000元/天；如连续5天或2个月内累计10天不在现场，承担签约合同价的百分之五/次，同时报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备案。工程例会日未在现场2000元/次。项目经理违反前述约定的，发包人还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标准不低于投标承诺且符合合同约定的项目经理要求，且须经过发包人审核确认），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常驻现场管理人员（项目经理）须与投标承诺相符，如需变更项目经理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并在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相关变更手续，同时向发包人交纳【10】万元/次的违约金；无论任何时间，只要现场有施工活动，管理人员应24小时监管。本工程项目经理只能担任本工程项目经理，不得担任其他工程的一切职务，如违反规定视为违约，违约金【10】万元，拒不改正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无条件退场，承包人还应按中标总价的【30】%承担违约金。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技术负责人、安全员【5】万元/次的违约金；项目经理【10】万元/次违约金；施工单位并进行整改，若承包人拒绝整改的，发包人有权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直至终止本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无条件退场，承包人还应按中标总价的【30】%承担违约金，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书面请假并提供书面证据原件（医院证明、离职证明、伤亡证明等）。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常驻现场管理人员（技术负责人、安全员、项目经理等）须与投标承诺相符，如需变更技术负责人、安全员等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并向发包人交纳每人【5】万元/次的违约金，如需变更项目经理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并至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相关变更手续，同时向发包人缴纳【10】万元/次违约金；施工单位并进行整改，若承包人拒绝整改的，发包人有权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直至终止本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无条件退场，承包人还应按中标总价的【30】%承担违约金，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将对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实行考勤制度，必须保证每月至少有 25 天在工地现场，否则发包人将按以下列标准处罚：专职安全员：500 元/人·天。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分包的工程。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分包的工程。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须经发包人同意。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承包人不允许将工程进行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发现违反本条约定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不少于签约合同价 20%的违约金直至解除施工合同，并承担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财产保全保险费等）；因承包人与分包人之间的纠纷导致发包人卷入诉讼，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发包人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仲裁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差旅费等。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开工日。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形式: 见索即付银行保函或现金; 金额: 合同含税价款的【10】%; 期限: 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至本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并移交使用后一个月内(如附件履约保函的有效期约定与本条不一致的, 以本条为准), 发包人不支付利息。履约过程中承包人在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到位、农民工工资支付等方面发生的不履约或违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的行为, 都可能导致发包人扣缴其部分乃至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内容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应由银行开具以发包人为受益人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保函。二、索赔条件一般只需索赔函及索赔金额证明材料, 需附加其他条件的, 应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且不得出现以下要求: 1、要求提供法院生效判决或仲裁生效裁决; 2、要求提供违约方已确认违约金额或同意索赔的证明; 3、要求提供违约方已不能履行债务的证明; 4、要求提供已穷尽其他追偿手段的证明。三、保证责任应为连带保证责任。四、保证期限至工程竣工移交完成。项目周期不定或过长导致单一保函无法完全覆盖的, 投标人承诺无条件接续保函期限并出具相应的承诺书。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 承包人应按照《无锡建设工程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要求缴纳民工工资保证金, 不影响工程相关手续办理。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中标的工程范围。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施工期间的“五控”(质量、进度、投资、安全、环保控制)、“二管”(合同、信息管理)、“一协调”。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承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

职务: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 ①调整批准的监理规划; ②调换总监代表或主要专业监理工程师; ③签发开、停、复工令及暂停施工指示; ④处理施工索赔问题, 审批工期延长; ⑤审查批准技术方案或设计的变更, 审批工程变更的费用和工期费用; ⑥其他在监理合同中明确而在本合同中未明确的事项; 监理人认为将造成人员伤亡, 或危及本工程或邻近的财产需立即采取行动, 监理人有权在未征得发包人的批准的情况下发布处理紧急情况所必需的指令, 承包人应予执行, 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由监理人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1) 根据通用条款中相关约定执行；
- (2) /；
- (3)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符合现行国家有关要求，并满足发包人的使用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本工程如一次验收达不到 100% 合格，由承包人承担费用返工达到 100% 合格，且还应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争创“太湖杯”，如达不到，按质论价费扣除。本工程要求创建省文明工地，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中的标化增加费实行核定制度，工程竣工结算时根据相关部门的考评结果，列入结算中。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自检合格后提前 24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入下一道工序。双方约定隐蔽验收部位：所有隐蔽工程均需报监理验收，涉及需要计量、签证等影响造价的隐蔽验收须提请跟踪审计单位、发包人四方共同计量验收，履行相关手续。未经四方共同验收，涉及以后计量和签证等影响造价的事项发包人可以不予以认可。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建设部现行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无锡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办法》（市人民政府令第 177 号）、《市政府关于印发无锡市企业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管理暂行办法和无锡市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锡政发〔2010〕152 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无锡市城市施工工地扬尘排污费征收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锡政办发〔2015〕217 号）、《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标准化指导图册》（建办质函〔2019〕90 号）、2018 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手册（试行）》（建质〔2018〕95 号）等现行相关文件的管理要求以及招标文件中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执行，由承包人负责管理，监理和发包人监督执行。承包人应控制好施工工地扬尘及噪声污染，在施工中采取有力的措施，严格控制施工工地污染，达到建设部门、环保部门等相关部门要求的安全与文明标准；承包人应根据无锡市《关于推进建筑工地智慧监管工作的通知》锡建质安〔2023〕11 号相关智慧工地安全管理的规定并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和发包人要求，安装智慧工地安全管理系统及相关管理维护工

作；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承包人负责承担施工范围内的一切安全防护措施及一切安全责任。因承包人原因，施工中发生的安全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及责任均由承包人负责，每发生一起死亡安全事故，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 10 万元/每起的违约金。施工期间按创建市文明工地及环卫、城管等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执行，施工后做到工完场清，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施工范围及施工影响区域由承包人负责。严禁闲杂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否则相关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严禁发生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一旦发生，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20】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发生两次及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开工前承包人制定，并报监理人批准，发包人同意后执行；承包人不得使用社会闲、散、游及身份不明人员，所有施工人员凭身份证造册登记，并向当地派出所备案。技术、安全及特种人员必须持证上岗，所有进入施工现场的人员必须服从监理人和总包方的统一管理。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应符合江苏省、无锡市及惠山区有关工程施工现场的文明施工要求（如合同执行期间发布新的管理办法，承包人按新办法执行，发包人不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一）加强封闭式管理。各工地可按工程进度分段设置围栏，加强封闭式管理。封闭围栏高度按照无锡市及惠山区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办法，城市次干路及以上的路段两侧工地围挡高度不得低于 3 米，其他区域工地围挡高度不得低于 2.5 米，并做到整洁、美观、安全可靠。（二）防止抛洒滴漏。运输建筑材料、垃圾和工程渣土的车辆，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建筑材料、垃圾和工程渣土飞扬、洒落或者流溢，保证行驶途中不污染道路和环境。主要出入口道路要硬化处理，车辆驶出工地前坚持冲洗。（三）科学合理地确定交通组织方案。不封锁交通或半封锁交通施工路段，要有保证车辆通行宽度的车行道和人行道，封锁交通施工的路段，要有特种车辆和沿线单位车辆通行的通道和人行道。凡是在施工道路的交叉口，均应按规定设置交通标志（牌），夜间设置示警灯及照明灯，便于车辆行人通行。（四）施工过程中做到不扰民。降低噪声污染，并杜绝夜间违规施工。废水的排放必须经过沉淀，严禁泥浆乱排放（如向河道、下水道排放）。（五）加强施工现场管理。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合理，各类材料、设备、预制构件等，堆放位置与施工总平面图相符，并做到整齐有序，不得任意占用车行道、人行道，土方集中规范堆放，并有护栏设施，余土应及时外运。废料、垃圾及不再需要的临时设施应及时清除、拆除并外运。（六）承包人在实施本工程中的一切施工作业，应不影响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安全与正常使用，不干扰群众的生产、生活和通行方便，如果发生上述情况，由此导致的索赔、责任、赔偿、费用和其他开支，均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七）承包人所有运输车辆必须符合要求，从工地行驶到公共沥青道路必须冲洗干净，严禁将泥土带上公共沥青道路。若由于未保持公共沥青道路清洁而受到有关部门处罚，全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妥善处理因未尽上述义务而导致的纠纷、处罚和责任，保证发包人免受追索、处罚或纠纷。如由于承包人未及时清

除施工车辆沿途散落的污物，发包人可无需通知承包人而另雇人打扫，承包人应按所发生全部费用的 1.5 倍支付给发包人。承包人施工方法不能产生尘土公害。必要时对工地内的路面以及承包人使用的公共沥青道路路面洒水以减低尘土公害。承包人应按照投标文件合理使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发包人对该项费用具有支配权。承包人应按照上述规定做到安全、文明施工。否则，发包人将适当扣除甚至完全拒绝支付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纳入合同总价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总进度计划、部署、专业方案或预案中应包含其他专业分包的合理安排和建议；实施过程中应根据监理人或发包人的要求进行及时适当调整。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签订施工合同后或正式进场后【3】天内提交，施工过程中，发包人要求调整，承包人应按要求提交，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包括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监理人【7】天内，发包人【7】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监理人【7】天内，发包人【7】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3 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3 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3 天。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日期前 7 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工期顺延须符合“通用条款”中允许工期顺延的条件，因发包人原因或设计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及出现约定的其他工期顺延的情况后 7 天内，承包人必须书面报告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经监理、审计单位和发包人（含委托项目管理公司）共同书面确认以后顺延工期；但若只是局部工程施工受到影响，承包人应采取措施予以弥补，工期延误情形不在进度计划的关键线路上的，则总工期不予顺延；以上所涉及事项发包人承担工期延误责任，承包人承诺放弃工期延误相应的费用索赔，相关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应扣除报价中的赶工措施费，并按每延误一天处以合同价的万分之五的违约金。施工过程中承包人申报的总进度计划，经监理、发包人审批完成后，如因二级节点（如重要节点、关键线路）工期延误，逾期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应扣除报价中的赶工措施费，并按每延误一天处以 2 万元的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的 10%。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发包人移交给承包人的地下管线、地勘报告等资料已经反映的物质条件为非不利物质。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工程所在地省级以上权威气象部门认定发布的异常恶劣气候条件；
- (2) /；
- (3)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已经列支除外。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损毁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发包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的，承包人不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由此导致丢失损毁的由发包人负责。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应按照约定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质量合格证明文件等相关

资料，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在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工程师共同参与设计文件核对确定符合性和数量、质量等清点，对不符合要求的退场并办理相关手续。承包人提供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清单见“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为保证工程的顺利进行，发包人有权对本工程中不利于工程推进或影响工程使用而又需要使用的主材及设备进行品牌的选定及变更。对承包人采购的一般要求：（1）承包人应根据采购量在其项目部中配置有专门的、熟悉业务的采购人员；（2）承包人在中标后向发包人提供本公司在项目中使用的采购程序和质量控制办法报发包人批准；（3）承包人采购材料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和有关标准、规范进行加工制造、检验、运输；承包人须认识到本工程的重要性和特殊性，所使用的材料符合国家消防、环保规定，并通过环保检测和消防验收。除对新结构、新材料的试验费，对构件（如幕墙、预制桩、门窗）做破坏性试验所发生的试验费用和根据国家标准和施工验收规范要求对材料、构配件和建筑物工程质量检测检验发生的第三方检测费用外，其余所有材料检测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但对承包人提供的具有合格证明的材料进行检测不合格的，该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支付。（4）发包人有权对材料供应商进行考察，并保留对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供应商的否决权；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材料采购的任一环节进行监控，并行使最终的质量检验认可权和否决权；如果发包人在监控过程和检验中发现该材料不符合规定的质量要求，此时承包人应督促供应商进行整改直至发包人满意为止，由此造成的工期推迟和费用的增加由承包人承担责任；（5）设备材料按标准、规范和设计文件要求的检验报告、质量合格证书及使用、维修说明书等其他相关技术文件应要求供应商与货物同时交付，并作为交工文件的一部分妥善保存，以备竣工时移交发包人。（6）发包人的上述要求并不免除承包人对所采购的设备材料按合同应承担的责任。（7）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主要材料有推荐品牌的，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必须在推荐品牌表指定的三个选择一进行施工，如遇特殊情况，发包人有权指定使用推荐品牌中的任一品牌，价格不作调整。（8）为保证工程品质，承包人承诺本工程主要材料品牌必须按承诺品牌并在订货前30天送审样品，样品获发包人批准后承包人方可订货，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直接扣除该部分材料款。对于未承诺品牌的材料，承包人在使用时必须事先供发包人审批，只有经发包人审批通过的质量合格的材料才允许使用。否则，视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扣除该部分材料款。原则上应优先采用本地材料。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如项目用地范围无临时建设区域，则由承包人自行考虑临时设施方案并承担所有费用；施工过程中需要临时占地或占用交通的，由承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按有关规定执行。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国家、省、市及相关行业强制标准要求, 根据发包人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 相应费用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设计人、监理人、发包人提出的超出设计图纸、招投标文件、规范标准、合同范围以外的指令导致工程量变化或新增的内容, 上述指令不包括承包人违法、违规、违约导致的质量、安全、文明、进度、治安等问题而上述相关人对承包人提出的整改指令和要求。

(1) 变更的实施必须遵循“先履行程序后实施变更”原则, 一般情况下, 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签发的工程变更通知后, 方可组织工程变更的实施。现场特殊情况、抢险项目或急于实施的工程变更, 可在现场发出书面通知后即行实施, 但应于事后按流程表内规定的时限完善相关手续。

(2) 监理单位负责组织承包人进行工程变更实施,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变更设计图纸、工程变更洽商单、变更技术方案等组织施工, 不得擅自修改或虚假变更。发包人有权更正工程变更签证中的不合理部分并签署意见。(3) 对同一专业、同一内容、同一类型、同一时间、同一地点等发生的工程变更, 不允许拆分进行。工程一次变更引起的相关各单项变更金额增减不相抵, 按绝对值累加来判定变更级别, 但是不引起其他相关的变更, 只有本部分的改变可以抵减后判定变更级别。办理工程变更签证要“一事一单、一项一签、随作随签”, 未按照上述要求执行的变更视为无效变更。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由现场跟踪审计按相同子目、类似参考子目核算确定; 无上述或相关类似参考子目的, 由现场跟踪审计市场核价, 报监理人、发包人认可后执行; 承包人与跟踪审计、发包人无法达成一致的, 暂按发包人意见执行, 最终交由结算审计单位最终确定。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收到后 7 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收到后 7 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双方协商。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 《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2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3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 12.1 约定的具体事项执行。若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不一致的，由发、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第 1 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1）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 28 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3 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14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2）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3）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第 2 种方式：承包人按照第 10.7.1 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 1 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经发包人同意。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为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签证及合同风险以外价款调整而暂列的金额。暂列金额是发包人自行确定设立的，承包人无权使用此笔费用。此费用按实际发生经发包人签证后确定全部使用、部分使用或不使用。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否。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承包人已充分考虑工程建设周期内（工程开工至竣工验收通过）

11.1 条款以外市场价格的波动、居民关系的协调、周边拆迁及场外环境影响等风险因素。人工工资价格调整按照江苏省住建厅调价文件进行涨幅差价调整（投标人工单价超过涨价后的指导价格文件则不调整）。在竣工结算审核时，工程量清单上所列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按实调整。涉及工程价款的签证，应由监理单位审核签署，跟踪审计单位复核，发包人签署才能作为结算依据。所有索赔签证承包人必须在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提出索赔签证申请，逾期作为让利；承包人不得对下列任一情况提出增加费用或延长工期的索赔要求：a、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根据以往的施工经验能合理预见到的事件；b、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能合理预见到在工程建设项目中可能发生的事件；c、承包人在多种施工工程中受到局部的、较少的影响，或无实质性的影响；d、承包人没有有效履行总包管理和配合的责任等其他承诺，导致的各种影响；e、经现场管理人员多次提醒，而承包人却未对此引起足够的重视或未采取有效措施或采取的措施不到位的情况。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承包人在投标时已纳入综合报价中。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1)未发生设计变更的计价：以“项”为计量单位的措施费，实际发生时按投标价总价包干；其他以具体计量单位计量的措施费认定为单价措施费，计量时工程量可按实计量，相关施工方案应得到监理人、发包人的书面认可，分部分项工程数量根据工程量计算规则按实际计算。(2)只有发包人指令和经发包人同意的设计变更可产生造价变更。施工期间如有设计变更，工程量清单漏项、发包人指令或经发包人同意的设计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相应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按以下规定提出，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其综合单价确定方式为：(一) 合同中已有适用综合单价，经跟踪审计确认不存在不平衡报价，执行已有综合单价；(二) 合同中有类似综合单价的，经跟踪审计确认不存在不平衡报价，参照类似综合单价；(三) 合同中没有适用的和类似的综合单价，其相应综合单价的组价方式由承包人按以下程序提出：①人工单价按照施工当期人工工资指导价格文件执行；②材料价格按照投标基准期价格，有无锡市信息指导价格的按照信息指导价执行，没有无锡市信息指导价格的按照市场价格，套用江苏省及无锡市当期执行的计量计价文件和费用定额；③按上述方式组价以投标时同等让利（让利标准=中标价/最高限价，中标价及最高限价扣除含税暂列金及专业工程暂估价）形成新的综合单价，其相应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经跟踪审计审核确认，发包人审查后，作为结算依据，最终价格以结算审计为准；(四) 已定品种、规格、型号、厂家、品牌的材料，如材料品种发生更换的，则只调整材料价差，其他都不变；(五)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110%的综合单价，或投标报价低于招标控制价*70%可界定为不平衡报价，经跟踪审计审核确认存在不平衡报价的综合单价，按本项(三)条款执行；(六) 承包人应提供变更项目综合单价和相应的措施项目

费分析表，其计价标准（工、料、机、管理费、利润）应与原投标报价的计价标准相一致，经监理、跟踪审计与发包人审核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七）在清单中以暂估价（共同招标的项目除外）和暂列金额形式列入的所有对造价作出调整的项目均按此计价方法计算；（八）赶工措施费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竣工结算时费率不调整。（3）不可抗力因素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按照投标报价的计价原则和相关规定报请发包人审核，经发包人审核、无锡市有权部门认定后可列入结算。但承包人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48 小时内立即书面通知发包人并立即采取积极措施减少损失，否则，该损失发包人不予确认。（4）承包人所报竣工结算，核减额低于 5%（含 5%）时，审计费由发包人支付；核减额超过 5% 时，审计费由承包人支付。审计核减额超过 15% 时，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应支付审减额 5% 的违约金；核减额超过 20% 时，承包人应支付审减额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中不含审计费用。审计费及违约金发包人可在尚未支付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5）结算总价以最终审计部门审计价为准，工程结算审计中不再增加任何引起发包人费用增加的结算内容，承包人送审的结算书中若有遗漏项目均作为让利给发包人，不作增加调整。相关政府部门有权对项目进行复审，发承包双方须积极配合，并根据复审结果及时调整竣工结算文件和结算价格。对此，承包人接纳且无异议。（6）除上述约定的调整项目外，发包人可以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决定增加子目或取消工程量清单中的子目，并可以将清单中的项目内容分割，而无需向承包人解释，对此，承包人应无异议。承包人不应因项目内容调整向发包人提出任何索赔请求。（7）对于招标文件中（包括工程量清单中项目特征描述）的释义，承包人应在开标前向发包人提出答疑，招标完毕后发包人的解释，作为工程计量、计价依据，发包人不受理承包人提出的异议。（8）在施工需要采取的防治、消毒等措施必须符合防疫部门要求和满足现场施工的要求；由此产生的防疫费用和可能对现场施工产生降效等所有费用及影响由承包人综合考虑并将其纳入报价中，结算时不再另行调整。（9）施工过程中搭设的脚手架需满足政府相关文件要求，费用自行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金额的（扣除含税暂列金额以及专业工程暂估价）的 10%（比例范围：10%-30%，招标文件中的其他约定与此条款不一致的，按此条款执行）。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且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和预付款担保后 30 日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在承包人完成金额累计达到合同总价（扣除含税暂列金额以及专业工程暂估价）的 25%、35%、45%、55% 时，由承包人按照每次扣回预付款金额的 25% 开始向发包人还款；

发包人从每次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中扣回工程预付款，发包人至少在承包人完成金额累计达到合同总价的 55% 前将工程预付款的总计金额逐次分摊的办法扣回。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日历天内。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合同金额（扣除含税暂列金额以及专业工程暂估价）的【10】%，见索即付，银行保函。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苏建价〔2014〕448号《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9本工程量计算规范的贯彻意见》、2014版《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苏建价〔2016〕154号文《江苏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函价〔2019〕178号文《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承包人每月 25 日提交工程量计量报告，由监理工程师、跟踪审计和发包人代表进行审核（招标文件中的其他约定与此条款不一致的，按此条款执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分部分项工程工程量按实调整；单价措施以具体计量单位计量的，工程量按实调整，以项为计量单位的，实际发生时，以项包干，价格不调整。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月支付进度款，进度款比例为计量工程价款的 60%（比例范围：60%-90%）。发包人须将不低于计量工程价款 20%（比例范围：10%-30%）且不低于同期发生农民工工资的资金存入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内（招标文件中的其他约定与此条款不一致的，按此条款执行）。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包括但不限于报审面表（金额、时间等）、工程计量单、工程量清单申请产值表；双方约定进度款付款申请单及其附件按照发包人或代建人的相应表格和要求执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计量工程价款的 70%，工程结算完成后支付至结算审定价的 80%，余款工程结算审计完成后两年付清，工程结算审计完成后满一年支付结算审定价的 15%，工程结算审计完成后满两年支付结算审定价的 2%，剩余 3%按质保金条款执行。工程款的支付与现场考核挂钩，具体考核办法按照《惠山文商旅集团工程建设项目安全生产管理办法（试行）》执行。付款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出具满足发包人要求的无锡市建筑安装工程增值税发票（如出具假发票，后果由出具方负责），经发包人核准后支付给承包人，因承包人未及时开具发票致使发包人延期付款的，发包人不承担责任，竣工结算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第 11.1.2 条款执行；承包人逾期提交结算资料汇编的或承包人原因导致无法及时完成结算资料核对的，工程竣工结算计划按照发包人或其委托人的安排执行。支付方式包含但不限于数字人民币、承兑汇票、转账等。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承包人每月 25 日。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付款申请单后 7 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付款申请单后 14 天内（跟踪审计审核 7 天，发包人审批 7 天）。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发包人完成审批后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不支付违约金。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施工单位申请进行预验收，预验收通过后，发包人根据行政主管部门的计划组织竣工验收。竣工验收通过后，承包人承诺与发包人约定工程移交计划，并按计划

完成培训、移交。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颁发工程接收证书按上述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上述书面移交完成即为颁发接收证书完成。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竣工验收 2 周内或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发包人批准的期限。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发包人不需承担违约金等违约责任。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中标价的【万分之五】/天，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予补足。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单机无负荷试车（如有）、无负荷联动试车（如有）、综合联动试车（如有）。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发包人组织，承包人配合，产生的产品收益归发包人。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通过工程移交完成后 15 天。施工现场建筑垃圾等清理不完全而使发包人产生另外清理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逾期未完成退场的每延误一天，按中标价的【万分之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发包人可延期支付竣工结算价款。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 90 天内完成结算书的编制并将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送交监理人和发包人。逾期提交的，发包人有权延期支付竣工结算款。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发包人的规定。如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未能满足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有权退还竣工结算申请单或要求承包人补充资料，直至满足发包人结算资料要求，发包人审批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相应顺延。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自结算审定书双方书面确认完成后 30 个工作日。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60 个工作日内或双方友好协商。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若承包人在收到审计事务所出具的审定单 30 天内，未提出异议，又未在审定单上签字盖章确认，则该工程审定价以审定单上的审定金额为准，并出具审计报告。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3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收到申请 28 工作日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60 个工作日内或双方友好协商。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按照国家、行业标准及根据双方签订的后附质量保修书的期限。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是, 工程项目竣工后扣留结算核定金额的 3%。在工程项目竣工前, 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 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承包人可以自主选择以下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保证金额为: 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 (比例范围: 0%-3%) ;
- (2) 3% 的工程结算款 (比例范围: 0%-3%) ;
- (3) 保险公司保单, 保证金额为: 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 (比例范围: 0%-3%) ;
- (4) 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采用工程质量保证担保、工程质量保险等其他保证方式的, 发包人不得再预留保证金。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24 小时或在质量保修书中约定, 紧急事项需要接到通知, 立即赶赴现场或委托发包人立即处置。15.4.4 未能修复 将通用条款 15.4.4 项修改为: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或者在工程保修期内发生的工程缺陷或损坏, 承包

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责任方承担，但因承包人迟延履行或不履行保修义务造成的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不可抗力除外。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同意相应的工程延期或双方友好协商。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双方友好协商。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但承包人不得擅自停工。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同意延期同时支付保管费。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同意延期或双方友好协商。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同意延期或双方友好协商。

(7) 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90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不按期足额支付工人工资；不按期足额按期支付合法分包单位合同款；与其他第三人、单位存在的纠纷或承包人的违法犯罪等给本项目造成影响或损失的行为；擅自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保修义务；无视监理人事先的书面警告，一贯或公然忽视履行其合同约定的义务；承包人不服从发包人或监理人对交叉施工的协调及统一安排；承包人违反 3.1.10.8 农民工资支付的约定，拖欠包括农民工在内的人员工资，或者拖欠工程相关单位的款项，由此引发投诉、群体性事件、仲裁、诉讼、索赔等情况；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检查，发现承包人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承包人被责令停业的，或银行账户被法院等有权机关查封、冻结的；承包人财产被接管、冻结的，或被宣告破产的，或进入清算程序的，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其他违反合同通用及专用条款约定的情形。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承包人同意扣留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不足部分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另行追偿，违约金的计算方式如下：（1）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违约金按合同总价的每日【万分之五】计算，且无上限。（2）工程质量不合格：承包人应负责无偿修复，并承担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3）未支付工人工资或分包款：发包人有权从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相应金额支付给相关方，并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未支付金额的【20】%。（4）其他违约情形：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并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合同总价的【10】%。如承包人未及时向发包人支付因违反本协议内容而应承担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工程结算完成后的工程款中进行扣除。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的，需赔偿发包人直接或间接损失、违约金及为此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用、保全费、保全担保费、保全保险费、公证费、鉴定费、拍卖费、执行费用等）。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连续两次未能按合同约定完成工程节点；（2）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合格且拒绝修复；（3）未按期支付工人工资或分包款，导致群体性事件或法律纠纷；（4）擅自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5）其他严重违反合同约定的情形。在承包人违约情形下，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中标价的【20】%。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延误损失、重新招标费用、额外管理费用等。且还需按如下方式进行处理：（1）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在解除后【10】日内立即撤离施工现场，撤出其施工人员和机械设备，清理废弃物、垃圾。但发包人需要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机械设备、材料和临时工程设施的，承包人应当无条件提供给发包人及经发包人许可的第三方施工人员使用；除发包人需要使用的设备、材料和临时工程设施之外，承包人逾期未完成清理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2）合同解除后，因承包人拖欠民工工资导致民工阻碍施工或者上访闹事的，发包人有权在监理人或当地政府人员的见证下直接向民工发放，凭发放的凭证（收条）在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的违约金。（3）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暂停向承包人结算工程价款至全部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为止，但双方应当对承包人的已完工程量进行现场确认，承包人不参与现场确认的，发包人可以在监理人员到场进行见证的情况下，对承包人已完工程量进行确认，承包人不参与不影响确认的效力。现场确认与承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月报等报表数量不同的，以现场确认为结算依据。（4）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已完工程中的不合格工程不计工程量、不结算工程价款，因此产生拆除返工费用的，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凭经监理人审核确认的第三方施工单位的结算材料，直接从应付未付的工程款中扣除。（5）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另行委托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继续施工，因此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当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包括对监理人、发包人及发包人延期交付工程而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

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自行处置上述材料、设备及文件，承包人无权要求补偿。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承包人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不可抗力指在本协议签署后发生的、本协议签署时不能预见的、其发生与后果无法避免或克服的、直接妨碍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履约的所有事件。上述事件仅限于政治动乱、地震、水灾、由他方引起的火灾、战争或者恐怖袭击。由于国内外宏观经济状况发生变化、国家政策及法律制度发生变化、行业经营环境发生变化、国内外市场变化均不属于不可抗力，其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应由工程所在地省级以上权威部门认定。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影响一方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则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间内中止履行，而不视为违约。但宣称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迅速书面通知其他各方，并在其后的十五（15）日内提供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的足够证据。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4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办理第三方责任保险、职工意外伤害保险和法律规定的其他应当投保的保险，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工程所在地省、市规定应由承包人购买的其他保险，保险费用承包人承诺已在投标报价中计算。发包人无需额外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办理建筑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施工机械设备运输保险等，若因未购买必要保险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由此引发纠纷给发包人造成损失或影响施工进度的，承包人应予以全额赔偿并按本合同约定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自行办理。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20. 纠纷解决

20.3 纠纷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纠纷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无锡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现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9本计算规范(以下简称“计价规范”)、地方规定以及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1.4 本条第1.1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约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1.5 本条与本章第2条和第3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2. 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成本。

- (1) 本招标文件；
-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9本计算规范；
-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 (5) 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等技术资料；
-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2.2 招标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均应填写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

2.3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管理费和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所谓“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是指合同约定的风险。

2.4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2.5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5.1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应根据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确定综合单价。

2.5.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计入对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2.5.3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含材料保管费）应计入对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2.5.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项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项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管理费费率、利润率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

2.5.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并构成合同文件的“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现场保管等全部费用。“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投标文件中的“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的甲供材料的名称、规格、单价、交货方式、交货地点等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

2.6 措施项目中的总价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6.1 总价措施项目中，以费率计算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时自主报价；其他总价措施项目，按项计取，综合单价按实际或可能发生的费用进行计算。

2.6.2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价，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6.3 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投标人应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投标人可根据工程实际与施工组织设计增补总价措施项目，但不应更改招标人已列措施项目。

2.6.4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2.7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2.7.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统一给定的，并不包括本章第2.8.3项的计日工金额。

2.7.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本节第2.5.2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3.3.3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2.7.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项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

2.7.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2.8 规费和税金应按“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所列项目并根据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列项和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9 除招标文件有强制性规定以及不可竞争部分以外，投标报价由投标人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成本。

2.10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2.11 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2.12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2.13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14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 其他说明

3.1 词语和定义

3.1.1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招标人”和“投标人”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

3.2 工程量差异调整

3.2.1 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列项、特征描述、工作内容以及“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3.2.2 投标人可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也包括对“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项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投标人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投标人按第二章 2.4 款规定的程序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3.2.3 如果招标人在检查投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提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招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

修改，但投标人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提交招标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招标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 2.7.3 项要求对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项目增补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项目，只要在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投标人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3.3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3.3.1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中。

3.3.3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规费和税金。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中。

3.4 其他补充说明

第六章 图纸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本节由招标人根据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等，
以及项目具体情况摘录。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内容替换标记(投标组成)-->